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019號

上訴人 葉士銓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58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19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葉士銓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與綽號「林哥」之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上訴人於民國107年2月20日透過手機facetime與王偉士約定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王偉士遂委託李泰成（運輸毒品罪另經判決確定）前往高雄向上訴人取得該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9年，並為沒收之宣告。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上開量刑結果，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

01 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
02 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3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販賣毒品之態樣，不限於典型之支付
04 價金及毒品，上訴人於警、偵已坦承係基於互易交付甲基安非
05 他命給李泰成，而互易之法律性質亦為互相買賣，故上訴人應
06 已該當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何況，只要是對犯罪事實之全部
07 或一部所為不利於己之承認或肯定之陳述，而有助於犯罪之偵
08 查，即該當自白，上訴人既已經就交付毒品與李泰成之主要事
09 實自白，而有助於犯罪之偵查，雖上訴人於偵查中主張互易毒
10 品係屬不實，然此乃是意圖主張不同之法律評價，仍無礙於自
11 白之成立，原判決未就此有利於上訴人之抗辯為論斷，有理由
12 不備及不適用法律之違法等語。

13 □惟查：本件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
14 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
15 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
16 資源而設，故此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
17 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而販賣毒品與轉讓、合資購買、
18 代購、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係不同之犯
19 罪事實。倘行為人僅承認轉讓、合資購買、代購、幫助他人施
20 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云云，難認已就販賣毒品之犯罪
21 事實為自白，要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針對上訴
22 人無上揭規定之適用乙節，已詳細說明綜合上訴人於警詢及偵
23 查中之供述，認上訴人雖坦承有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王偉士所
24 委託之李泰成，然或稱係彼此交換毒品，或稱僅是協助他人交
25 付，並未就販賣毒品之全部或主要構成要件事實為肯認之陳
26 述，核與上揭規定要件不符，不得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以及
27 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於原審為上訴人辯護稱，上訴人已坦承基
28 於互易毒品而交付第二級毒品給李泰成之參與販賣毒品之主要
29 構成要件事實，而互易之法律性質為互相買賣，故上訴人應已
30 該當自白主觀構成要件之故意買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云云，如
31 何委無足採等情（見原判決第3至6頁）。原判決以上訴人未於

01 偵查中自白犯罪，因認與上揭規定未合，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
02 符，無違證據法則，亦無何理由不備或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
03 不當之違誤。

04 □綜上，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
05 背法令之情形，徒對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
06 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
07 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1 法官 謝靜恒

12 法官 王敏慧

13 法官 黃斯偉

14 法官 李麗珠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李淳智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